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梁霏以通讯方式参会），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周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魏轩、关联方天津瑞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天津瑞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嘉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瑞嘉基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1,780万元认缴瑞嘉基金89%的份额。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